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3〕17号

91130200755495849B2023001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39231.09 万元（环保投资 350.52 万元）建设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性质为扩建，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项目铁路专用线总占地为 197.9 亩，铁路专用线中建设正线长度约 2.761km，铺轨 16.86km，涵洞 5 座共 106.64 横延米，房屋 3128m²，包含应急工程、交接场工程及佳华装卸场改扩建工程，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给排水工程等。项目设计运量近远期到达 1200 万吨/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复（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10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陆生生态：施工期：施工过程定期洒水抑尘，可减少作物叶面覆盖降尘。

4、地表水环境：施工期：混凝土养护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机械和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建设隔油池及沉淀池，经处理后清水回用于混凝土养护过程，不外排。运营期：运营期佳华交接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佳华装卸场员工由佳华现有员工调剂，项目装卸场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运营期缸盖水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声环境：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选择外环路，尽量避开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加强对车辆和轨道的维护，维修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厂界噪声及振动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及修改方案表 1、2 标准限值、《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6、大气环境：施工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营运期：煤炭等运载列车产生的飘尘，对散货表面喷洒粘结剂，降低扬尘项目内燃机废气污染物浓度小且为移动排放源，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焊接、台钻、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7、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在施工作业带内暂时堆放，并采取苫布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用于地面平整。营运期：站场内设置垃圾投放箱，同站场垃圾一同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条、台钻及打磨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佳华现有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8、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环境风险及环境监测相关内容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



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进行备案。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